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1,195.9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4,397.65万元，超募资金36,675.89万元。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调整情况

（一）“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突破公司现有主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产品的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的结构形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实施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23,169.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768.07万元，流动资金2,819.43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募集资金21,195.9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1,973.60 万元。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截止 2012 年 3 月，已累计投入 4,426.93 万元，主要项目为：

- 1、购置土地 83 亩，支付土地出让金 582 万元。
- 2、设备购置支出 444.36 万元，包括已购买安装的设备款和预付的设备款。
- 3、基建支出 3,400.57 万元，其中已建好轻型钢构的生产车间厂房一座，已投入 2,172.24 万元；正在建重型钢构生产车间一座，已投入 1228.33 万元。

（二）“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调整情况

1、生产厂房增加情况

由于公司在电力、石化行业拓展速度加快，该行业相关项目一般较大，生产制作与以前年度的项目相比，具有周期长，所需场地大等特点，所以在原计划两座生产厂房的基础上，新增厂房一座，面积为 2.2 万平方米。因此项目的建筑工程总造价 7,800.00 万元，与原设计相比增加投资额 2,900.00 万元。

2、生产设备减少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和市场原材料供需情况，在满足募投项目产能所需的前提下，对新购置设备进行了调整，取消板翅式换热部件生产工艺装备中的复合板轧制生产线和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等装备，其中复合板轧制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覆铝钢带，目前该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自行生产，该生产线不再购置；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公司在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后已订购，但募集资金到位后也未置换。经调整后，投资额由原设计的 14,292.30 万元，调减为 10,124.38 万元，投资额减少约 4,167.92 万元。

原设计中的基本预备费约 575.77 万元调整为 537.73 万元，调减 38.04 万元。

上述原因，共计减少项目投资额约 4,205.96 万元。

3、生产用地增加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场地需要，经反复论证后拟在紧领募投项目现所在地南侧新征土地 185 亩，除在其上新建 2.2 万平方米厂房一座外，其他地面经硬化后，可以用于储备半成品和产成品。拆迁补偿费和土地购置费用合计 2500.00 万元。

4、流动资金增加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加流动资金 284.53 万元。

综上所述，新增投资额与减少投资额相抵后，最终新增投资额 1,478.57 万元，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 1,279.40 万元，其余属非铺底流动资金用自有资金补充。

5、项目调整前后主要指标对比情况

主要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产能（万 KW）	500.00	550.00	产能增加 50 万 KW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	50,000.00	55,000.00	
毛利率	31.64%	32.31%	
总投资收益率	36.46%	39.16%	
净现值(税后)	9,492.89	10,693.6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64%	21.03%	
投资回收期(税后)	5.72	6.00	建设期增加 3 个月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三）“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建设调整的必要性

“十二五”期间，国家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具有节水、节能、环保的高效节能冷却（凝）器必将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极大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尤其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的拓展速度比较快，但由于这些行业项目较大，制作周期较长，从备料到制作，再到产品的存放，都需要较大的厂地来周转，原有募投项目的场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所以拟调整原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8,855.69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 179.83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论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1,279.40 万元追加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调整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并使用 1,279.40 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并使用 1,279.40 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